

瑠公國中 SH150 課間健走活動音樂甄選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:為使本校健走活動更加樂趣化、活潑化，進而提升同學參與本活動之意願，

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音樂甄選:

1. 由各班自由遴選三首節奏輕快且適合健走時所能搭配的音樂。
2. 三首音樂的時間需控制於 10~11 分鐘內，超出規定時間或過於短少無法錄取使用。
3. 繳交音樂時可燒錄成光碟或用隨身碟繳交。
4. 各班所繳交之音樂需接受體育組認定許可，才能錄取為本校健走音樂。
5. 請各班繳交音樂時需提供音樂名稱並請寫上各班班號以供識別。

三、播放方式:各班所提供之音樂僅限於實施健走活動時撥放，並每周輪流撥放各班音樂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1. 同學於下載音樂時注意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請於合法可接受下載之網站下載音樂。
2. 為讓健走活動音樂有更多的新鮮感，若各班繳交之音樂有跟其他班級重複性太高將退回重新遴選，並由其他錄取班級音樂先行撥放。
3. 各班除繳交音樂，可將協助製作同學相關資料提供體育組，以利報請學務處敘獎使用。
4. 因考量每學期實施健走活動週次安排，故 9 年級各班將暫緩實施。
5. 七、八年級各班需於開學後二周內繳交，逾期將不受理收件事宜，以利開學實施健走活動時播放。